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ng technology corp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0
四、董、監事持股情形	37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38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主席：吳董事長 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2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76,298,867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1,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13,000,000 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3 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二、五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五、刪除	二、不動產(含建築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不動產定義範圍 2. 本公司非屬金融業，金融機構之債權爰予刪除並重編條次。
第三條 二~五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1. 配合公司法第 165 條項次修正。 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關係人、子公司之定義及文字修正，將第四款併入第三款，並重編條次。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二、本公司有關<u>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執行之；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得由董事會於新台幣一億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但公司法 185 條之行為者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u></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u></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u>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1. 將第三款併入第一款並重編條次。</p> <p>2. 明訂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及授權層級。</p>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三項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	明訂向關係人、子公司取得供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會得於本公司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業使用之資產之授權金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021,383 千元，較一〇一年度 5,345,986 千元增加 675,397 千元，成長幅度達 12.63%；稅前淨利 685,485 千元，較一〇一年度 557,363 千元增加 128,122 千元，成長 22.99%；回顧過去一年，平板電腦以及手持行動裝置盛行，導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下滑將近 7%，本公司為鞏固散熱產品市場長期投入薄型散熱導管、散熱導板研發，提高產品性能以因應筆記型電腦日益輕、薄趨勢下對散熱的殷切需求，並開拓產品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於重慶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同時使集團公司間產能調配更具彈性，在產能無虞情形下本公司積極接單，因此，即使面臨產品變革的衝擊，本公司出貨量仍逆勢較去年成長 10%。加上持續改善並嚴加控管生產流程，使本年度營收與獲利雙創新高。

展望 2014 年全球經濟綜合預估將穩定成長，然而面對同業的嚴厲挑戰，本公司需更專注於降低成本、增加新產品線、確保技術領先優勢、開拓新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秉持穩健踏實經營文化續創佳績。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435,986	6,021,383
	營業毛利	1,113,449	1,267,830
	稅後淨利	406,300	535,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6	10.61
	權益報酬率(%)	17.18	20.1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4.55	79.39
	純益率(%)	7.60	8.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1	6.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12,538	211,972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3.98%	3.52%

2. 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 ϕ 2 微熱管開發
- (2)完成 0.8t 超薄熱管開發
- (3)完成 2.3t 薄熱板開發
- (4)完成夾爪式熱管縮尾機之研發
- (5)完成超薄型熱管專用除氣機夾頭之研發
- (6)完成燒結用陶瓷中心棒之研發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調整集團各製造中心產品線與產能配置務必滿足客戶需求。
- 2、製程管控合理化，使各製造中心充分發揮優勢與經濟效益。
- 3、持續整合及加強統籌採購功能，落實供應鏈管理與華南供應鏈之開發。
- 4、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 5、持續加強海外行銷佈局，爭取加入其他世界知名品牌之供應鏈。
- 6、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7、結合風扇廠、共同開發風扇產品並推廣給客戶採用，提供完整之散熱模組配套。
- 8、適時切入人造石墨片市場，提供多元解熱方案。
- 9、持續進行製程品質改善，降低管銷費用、降低材料成本、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營運成本的目的。
- 10、持續開發集團 ERP、MRP、人事、薪資與線上簽核等應用系統，簡化作業流程與提升效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主。近年來發展超薄微熱導管及熱導板技術，已成為電腦散熱之重要關鍵零組件。自從平板電腦及手持行動裝置興起，個人電腦出貨量即面臨下滑危機。根據 IDC 統計 2013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達 3.15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9.8%，預測 2014 年個人電腦出貨量達到 2.96 億台，與 2013 年相比仍呈現負成長，但衰退幅度縮小至 6.1%。本公司產品亦應用於伺服器散熱，據市場報導 2013 年伺服器出貨量為 1,000 萬台，但 2014 年第一季出貨量並未如預期成長。據 IDC 資料顯示伺服器出貨呈現下滑。

以現況觀之，儘管個人電腦統計數據不容樂觀，但本公司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且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一向備受肯定，超薄型熱管及超薄型均熱板更已成功導入量產創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新高點。繼個人電腦之後，行動裝置興起且功能不斷提升，伴隨的散熱問題將為本公司未來致力開發之產業，預計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3.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
散熱模組	44,224	8,267	18.69
散熱片	29,575	10,707	35.98
其他	377	1,380	366.05
合計	74,176	20,354	27.44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PC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超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三))	\$ 858,641	18	723,669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三))	\$ 169,41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2,421	-	7,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522,067	11	436,28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991,853	20	681,13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976,037	20	436,525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033	-	21,1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十三))	191,037	4	146,1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5,757	-	11,4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565	-	6,1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00,575	6	103,97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6	-	4,9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37,422	9	370,09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8	-	7,355	-
1410 預付款項	2,342	-	5,995	-	1,882,325	38	1,037,354	28	808,6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9	-	流動負債合計	1,882,325	38	1,037,354	28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20,181	53	1,804,152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85,266	4	124,249	3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八))	1,818	-	4,0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5	-	7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996,852	41	1,615,899	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649	4	129,0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9,185	4	151,441	4	負債總計	2,072,974	42	1,166,41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1,899	2	62,581	2	權益(附註六(十))：				
1780 無形資產	4,364	-	3,998	-	股本	863,434	18	863,434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2,560	-	11,253	-	資本公積	531,823	11	531,823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	40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4,861	47	1,845,212	50	法定盈餘公積	294,182	6	252,8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01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九)(九))	1,033,207	21	869,873	24
					保留盈餘合計	1,400,403	28	1,122,703	31
					其他權益	46,408	1	(35,009)	(1)
					權益總計	2,842,068	58	2,482,951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15,042	100	3,649,364	100
資產總計	\$ 4,915,042	100	3,649,364	100	3,136,722	100	3,136,722	100	



會計主管：伊玲娟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28,959	100	3,004,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八)(十))	<u>3,485,157</u>	<u>89</u>	<u>2,739,852</u>	<u>91</u>
營業毛利	443,802	11	264,660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八)(十))				
6100 推銷費用	72,439	2	76,222	3
6200 管理費用	94,274	2	81,847	3
6300 研究費用	<u>99,895</u>	<u>3</u>	<u>84,035</u>	<u>3</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608</u>	<u>7</u>	<u>242,104</u>	<u>9</u>
營業淨利	<u>177,194</u>	<u>4</u>	<u>22,556</u>	-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5,774	-	2,322	-
71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727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3,288	1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83	-	59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99,797	8	357,837	1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u>135,676</u>	<u>3</u>	<u>119,59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9,647</u>	<u>12</u>	<u>484,568</u>	<u>16</u>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623	-	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	-	58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6,802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二))	<u>2,152</u>	-	<u>2,140</u>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49</u>	-	<u>19,537</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3,692	16	487,58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08,060</u>	<u>3</u>	<u>81,287</u>	<u>3</u>
本期淨利	<u>535,632</u>	<u>13</u>	<u>406,300</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00	2	(35,00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八))	1,098	-	(3,4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683</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2,515</u>	<u>2</u>	<u>(38,45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8,147</u>	<u>15</u>	<u>367,841</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6.20</u>	<u>4.71</u>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615,631	-	2,244,625
-	-	24,680	-	(24,680)	-	-
-	-	-	-	(129,515)	-	(129,515)
-	-	-	(5,587)	5,587	-	-
-	-	-	-	406,300	-	406,300
-	-	-	-	(3,450)	(35,009)	(38,459)
-	-	-	-	402,850	(35,009)	367,841
863,434	531,823	252,830	-	869,873	(35,009)	2,482,951
-	-	41,352	-	(41,352)	-	-
-	-	-	73,014	(73,014)	-	-
-	-	-	-	(259,030)	-	(259,030)
-	-	-	-	535,632	-	535,632
-	-	-	-	1,098	81,417	82,515
-	-	-	-	536,730	81,417	618,147
\$ 863,434	531,823	294,182	73,014	1,033,207	46,408	2,842,06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1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2,70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1,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3,692	487,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784	10,688
攤銷費用	2,319	1,56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47)	(535)
利息費用	623	14
利息收入	(5,774)	(2,322)
股利收入	(7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資公司利益之份額	(299,797)	(357,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	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3)	(5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944	5,9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94)	9,0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544)	(333,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608	3,232
應收帳款增加	(310,674)	(118,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8	11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875	(5,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8,220)	(17,778)
存貨增加	(67,324)	(59,19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53	(4,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4,092)	(201,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85,782	86,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39,512	75,74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12	51,6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68)	4,86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915)	1,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853	3,76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61)	(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9,215	222,658
調整項目合計	(112,421)	(312,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271	174,889
收取之利息	4,616	2,259
支付之利息	(573)	(14)
支付之所得稅	(29,903)	(27,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411	149,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97)	(34,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8,380)	-
取得無形資產	(2,685)	(3,834)
收取之股利	7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370)	(128,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41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2	-
發放現金股利	(259,030)	(129,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783)	(129,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94	(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352	(117,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289	723,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641	606,289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三))	\$ 1,841,708	34	1,142,697	25	1,042,63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2,421	-	4,029	-	7,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1,732,491	32	1,636,739	35	1,371,174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10,594	-	15,769	-	10,56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27,702	13	660,551	14	494,271	12
1410 預付款項	28,058	-	16,926	-	77,2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六)及八)	49,183	1	192,528	4	147,074	4
流動資產合計	4,392,157	80	3,669,239	78	3,150,183	76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87,689	17	820,926	18	846,66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61,899	1	62,581	1	63,263	2
1780 無形資產	5,865	-	5,969	-	5,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75	-	11,253	-	9,7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21,928	2	119,019	3	36,9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154	20	1,019,748	22	962,075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182	5	252,830	5	228,1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014	1	-	-	5,5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3,207	19	869,873	19	615,631	15
保留盈餘合計	1,400,403	25	1,122,703	24	849,368	21
其他權益	46,408	1	(35,009)	(1)	-	-
權益總計	2,842,068	52	2,482,951	53	2,244,62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1,311	100	4,688,987	100	4,112,25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三))	\$ 578,026	11	298,484	6	303,88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4,253	-
(附註六(十三))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32,301	-	453	-	56,450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1,474,051	27	1,442,793	31	1,185,162	2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十三))	360,786	7	301,895	6	212,476	5
負債準備-流動	996	-	4,911	-	3,341	-
其他流動負債	32,242	-	28,319	1	18,565	1
流動負債合計	2,478,402	45	2,076,855	44	1,784,131	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266	3	124,249	3	80,69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1,818	-	4,077	-	2,002	-
存入保證金	3,757	-	855	-	8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841	3	129,181	3	83,502	2
負債總計	2,669,243	48	2,206,036	47	1,867,633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863,434	16	863,434	19	863,434	21
資本公積	531,823	10	531,823	11	531,823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4,182	5	252,830	5	228,150	6
特別盈餘公積	73,014	1	-	-	5,587	-
未分配盈餘	1,033,207	19	869,873	19	615,631	15
保留盈餘合計	1,400,403	25	1,122,703	24	849,368	21
其他權益	46,408	1	(35,009)	(1)	-	-
權益總計	2,842,068	52	2,482,951	53	2,244,62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1,311	100	4,688,987	100	4,112,258	1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憶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21,383	100	5,345,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	<u>4,753,553</u>	<u>79</u>	<u>4,232,537</u>	<u>79</u>
營業毛利	1,267,830	21	1,113,44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157,168	3	142,911	3
6200 管理費用	233,267	4	207,725	4
6300 研究費用	<u>211,972</u>	<u>4</u>	<u>212,538</u>	<u>4</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2,407</u>	<u>11</u>	<u>563,174</u>	<u>11</u>
營業淨利	<u>665,423</u>	<u>10</u>	<u>550,27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21,603	-	13,249	-
71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727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四))	116	-	9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	4,144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83	-	59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u>40,824</u>	<u>1</u>	<u>23,147</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7,655</u>	<u>1</u>	<u>46,28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441	-	1,7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四))	17,067	-	5,27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9,696	-	28,998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二))	<u>3,389</u>	-	<u>3,137</u>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7,593</u>	-	<u>39,192</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5,485	11	557,36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49,853</u>	<u>2</u>	<u>151,063</u>	<u>3</u>
本期淨利	<u>535,632</u>	<u>9</u>	<u>406,300</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00	2	(35,00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98	-	(3,4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683</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2,515</u>	<u>2</u>	<u>(38,45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8,147</u>	<u>11</u>	<u>\$ 367,841</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20</u>		<u>4.71</u>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取
及其子公司

紅利
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849,368	-	2,244,6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0	-	(24,6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515)	-	(129,5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87)	5,587	-	-			
本期淨利	-	-	-	-	406,300	-	40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0)	-	(38,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850	(35,009)	367,84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252,830	-	1,122,703	(35,009)	2,482,9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52	-	(41,3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014	(73,0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9,030)	-	(259,030)			
本期淨利	-	-	-	-	535,632	-	535,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	-	8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6,730	-	618,14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94,182	73,014	1,033,207	46,408	2,842,068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亞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5,485	557,3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4,252	74,020
攤銷費用	6,036	4,39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47)	(535)
利息費用	7,441	1,785
利息收入	(21,603)	(13,249)
股利收入	(7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51	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3)	(5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94)	9,0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275</u>	<u>79,1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608	3,232
應收帳款增加	(95,704)	(265,0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161	(5,138)
存貨增加	(69,450)	(165,3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32)	60,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345	(45,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172)</u>	<u>(417,4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848	(55,997)
應付帳款增加	31,258	257,6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015	73,16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915)	1,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23	9,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61)	(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1,968</u>	<u>284,746</u>
調整項目合計	<u>149,071</u>	<u>(53,5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556	503,826
收取之利息	16,684	13,186
支付之利息	(6,622)	(5,793)
支付之所得稅	(88,515)	(81,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6,103</u>	<u>429,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33)	(83,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0	10,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
取得無形資產	(2,963)	(4,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5)	(83,506)
收取之股利	7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112)</u>	<u>(160,8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9,542	-
短期借款減少	-	(5,37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4,2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02	45
發放現金股利	(259,030)	(129,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414</u>	<u>(139,0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606	(29,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9,011	100,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697	1,042,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1,708</u>	<u>1,142,69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一〇二一年度稅後淨利 535,631,45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507,150,621
加：IFRSs 轉換調整淨額	62,340,695	
轉換為 IFRSs 後之期初餘額		569,491,316
加：		
迴轉 IFRS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稅後淨利	535,631,459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1,098,1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6,220,945
減：		
提列法定公積 10%	53,563,1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014,35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2 元	276,298,867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344,57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1,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3,0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肆、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如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於本公司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外，尚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一)違約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之「對子公司監控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

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103年4月25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吳 宗	3,478,909	4.03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吳 建 宏	1,119,495	1.30	
董 事	曾 馨 令	116,900	0.14	
董 事	林 枝 德	0	0	
董 事	胡 欽 信	2,000	0.002	
董 事	陳 培 華	296,000	0.34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27,057	10.692	
監察人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附錄五》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董事、監察人酬勞	13,000,000
工員現金紅利	41,000,000

- 2、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